

巡回审判,把法送到群众“家门口”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是超过法定利率上限的利息也应依法予以调整。”近日,在新埭镇星光村“共享法庭”内,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巡回审判正在进行着。

该案中,因为急需资金周转,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元,出具了相应借条,载明月利息3000元。而后,被告仅归还了3000元,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由此成讼。

对于老百姓来说,民间借贷纠纷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纠纷之一。虽然常见,但很多人对于民间借贷相关的法律问题仍不够了解,实践中经常遇到一些问题,比如利息限额、诉讼时效等。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类案治理成效,市法院新埭法庭将该起案件庭审现场搬进村里的“共享法庭”,让村民们直观了解庭审、认知法律。

“咱们乡里乡亲之间有急事要借钱周转,一定要规范写好借条、约定利息,

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庭审结束后,法官面向旁听群众开展了一次现场普法,介绍了民间借贷关于利息限额、诉讼时效的规定,解答了村民关于分家析产等常见纠纷的相关法律问题。

巡回审判不仅是群众解决纠纷的平台,同时也是一次身边的法律课堂。今年以来,市法院多次走进镇街道、村社区、行业市场等,通过一场场巡回审判活动,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6月25日上午,市法院乍浦法庭在乍浦镇矛盾调解中心开展了一场特别的巡回审判活动,专门针对涉羽绒买卖合同的纠纷案件进行审理。

庭审过程中,原告、被告双方各自阐述了自己就案涉买卖合同的意见,法官总结归纳了双方争议的焦点,并深入讨论了案涉买卖合同的主要问题,包括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争议解决等。最终,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原告、被告

双方达成了和解。

在巡回审判过程中,乍浦法庭庭长桂振中发现,有不少群众反映自己在签订合同前对相关条款的理解不够清晰,导致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为此,法官就此开展了专题普法活动。

“大家在签订合同时应当仔细阅读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因误解而产生纠纷。同时,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对方的权益。”对于违约问题,法官进一步解释说明了法律对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如果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等。通过释法明理、普法宣传,群众对买卖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有了进一步了解,对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

法院资讯

租期到了,满塘藕苗该何去何从?

农村土地租期届满,藕苗却还未收获,强行腾退土地势必造成资源浪费,如何通过司法平衡双方利益,修复社会关系?近日,市法院审理了原告平湖某公司诉被告江某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

明辨案件事实

原告诉称被告的藕塘租赁合同早已到期,被告不仅拖欠了3年租金,而且不肯腾退返还案涉藕塘。被告辩称租金每年都按约支付给了原告员工,而且藕苗早已种下,现在腾退损失巨大。两种陈述天差地别,经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案件承办人张法官选择以判促调。

因被告并未就其支付款项进行举证,法院依法进行判决。案子是判了,但如何实现案结事了?藕苗该何去何从?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双方当事人的

损失?这些问题仍然萦绕在承办人心头。

承办人再次拨通被告的电话,将其约至法院,并耐心与其沟通。

“我的青苗都种下去了,现在腾退损失太大了!”被告承认,其在法庭上因一时激愤而作虚假陈述,表示愿意承认错误并承担相应后果,而后当场写下悔过书,法院对其进行了司法惩戒。同时,被告表示希望再次组织调解,帮助让藕苗渡过租期风波。

引导纠纷化解

藕苗早已在去年末下种,现在正郁郁葱葱,如此时腾空案涉藕塘,所有种下去的藕苗就都白白浪费了。于是,承办人又多次将双方约到一起,说明被告的难处与原告的担忧,又将《民法典》“绿色原则”向双方进行解读。

最终,双方在藕塘边达成了口头协

议:被告立即支付欠付费用,藕塘在9月底莲藕收获后返还。书面协议签订后,被告对承办法官表示感谢,并于次日付清约定款项;公司方也向承办人送来锦旗,对法院的工作表示感谢与认可。

促成案结事了

“诚实守信”与“绿色原则”皆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审判活动既要发扬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又要鼓励民事主体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在承办人的耐心调解下,原告公司作出了合理让步,被告也主动履行了付款义务。最终,本案双方服判息诉,既捍卫诚信之风,又避免资源浪费。

一塘藕苗顺利渡过风波,收成也有了着落。

法官手记

唐静玉:理性断案 温情待人

在市法院,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扎根审判执行一线,心怀公正、兢兢业业,以办好每一件案件、维护每一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己任,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庄严承诺。唐静玉就是其中的一位。

唐静玉,现为市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员额法官,曾获评2023年度嘉兴法院“调解能手”。2016年硕士毕业后,她即进入了市法院,经历过5个庭室的多岗位锻炼。8年间,从一心只读圣贤书的“法科生”转变为能实际解决矛盾纠纷的员额法官。

保持勤思善学

充分了解每起案件的“前因后果”

唐静玉认为,熟悉案件的基本事实、权利基础、法律关系、争议焦点、当事人情况,是开展调解工作的基础,法官应对案件理论、裁判主流观点做到“心中有数”,并利用好裁判文书网、法答网、法信等“办案题库”辅助调解,检索本院同案由的调解方案供调解参考。调解前,她认真阅卷、梳理证据,如劳动争议案件,阅卷时会将劳动者的入职离职时间、月工资金额、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等要素罗列清楚,联系仲裁员,了解仲裁阶段的调解情况等,也会利用关联案件检索涉案当事人有无过往案件以及过往案件的结案方式,判断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利用执行系统检索被告有无执行能力,判断当事人的履行能力。

抓住办案关键

准确把握不同案件的“解方之道”

唐静玉在办案中意识到,案件能否调解成功,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案由,如买卖合同纠纷中,主诉请为金钱给付之诉的纠纷,采用分期付款、增加担保人、设置违约条款等方式,化解矛盾的成功率相对较高,但股权类纠纷案件,同样为支付股权转让款案件中,因涉及到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调解成功率就偏低。因此,她在办案过程中抓住办案关键,根据案由,初步区分为可调解的案件和不可调解的案件,合理安排精力与工作时间,掌握好办案节奏,提高效率。针对不可调解的案件,及时起草判决书;针对

有调解希望的案件,在庭前准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案件采取适时的调解方式“对症下药”、化解纠纷。在唐静玉承办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她发现原告在被告公司工作已经10年之久,初步判定该案有一定的调解基础,于是积极组织面对面调解,调解中充分唤起纠纷主体间的情感共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产生共情,最终顺利调解结案。此外,在一些案件中她还采用电话沟通、背对背个别说服等方式,利用正反利弊分析、换位思考等方法,多倾听、多理解当事人诉求,摸清调解底线、框定调解方案,借助人民调解员、亲属调解等力量助推调解事半功倍。同时,调解中也注意做到审执兼顾,审核调解内容的可执行性,避免不能执行。

坚持实质化解

努力促成调解案件“案结事了”

“法官办理的宗旨是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唐静玉说。相对于一判了之,调解可以通过语言化解争执,兼顾各方利益,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成为“事了人和”的最优选项。办案中,她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高度重视案件审理效果,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找准纠纷的症结所在,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唐静玉认为,调解绝不是谁好说话就让谁让步,谁态度强硬就听谁的,而是要看谁更合理,谁的诉求更合法合理,谁的证据更加充分。调解工作的每一步都意味着公平公正,从接听当事人的第一个电话起,就应当耐心细致地倾听当事人的诉求与心里话,基于公平公正基础上的调解,才能实实在在、真真切切都让双方当事人感到满意,才能让公平正义浸润在每一个案件中。调解工作需要法官多次协调、沟通,容易产生倦怠,为此要修炼耐心,时刻保持热情,始终坚守法治信仰,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案件无论大小,每件都要全力以赴,用公正和智慧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初心与使命。”唐静玉说。

卫士风采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做健康市民
创健康家庭
建健康城市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